

苏联的新投资保护法

戴常明
编译

目前苏联的外贸体制改革需要对一些经济法规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便创造一个较好的投资环境来吸引国外的管理经验和科学技术。

苏联的立法机关对一些法规在短期内将分阶段进行修订,并对外国投资者进一步予以保护。目前一些主要的条例已经实施,其他条例正在进行修改或正接近完成。

到目前为止,苏联还没有一个全国性投资法,但它与一些国家签订的双边协议,可有效地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利益。以往苏联政府规定,外国公司的投资股份不得超过股份总额的49%,而现在,份额大小可由投资与被投资双方协商决定。通常的情况是在合资企业宣布盈利二年之后才对该企业征收30%的利税,而苏联则采取了一系列更加优惠的措施来鼓励外商投资:

1. 远东地区的合资企业在盈利后三年才交纳10%的利税。
2. 外国投资商可以自由地以硬通货的形式将红利汇出。
3. 合资企业的股东可以将手中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而不需得到苏联任何权力机关的特别许可。
4. 合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风险将由合资各方承担。
5. 合资企业中外籍职员及其家属在苏联的生活费用可以用卢布支付。
6. 合资企业的董事长不一定要由苏联人担任。
7. 对合资企业职工的聘用、奖励和惩罚都由企业领导决定,奖金可用卢布支付。
8. 为了鼓励出口,政府对合资企业生产所需的进口资料实行减免税。
9. 不得以任何行政命令作为借口,没收合资企业的财产。
10. 如有争议,须通过法院或经合资各方同意的仲裁机构(包括外国的仲裁机构)来解决。

随着苏联经营合资企业经验的不断积累,上述各项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将日趋完善。但是,国外的一些投资商仍不断抱怨苏联制定的一些新措施尚未解决许多关键问题。这恐怕还是外商同苏联打交道的潜在的障碍。

为了更好地吸引外资,创造一个更好的投资环境,苏联发出倡议,希望同一些国家政府签订协议,共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这项建议受到了许多国家政府的欢迎。从去年开始,同苏联谈判签订此类协议的国家有:奥地利、英国、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荷兰、联邦德国、法国、芬兰和瑞士等国。去年二月芬兰第一个同苏联签订了投资互保协议,紧接着比利时和卢森堡也仿效了芬兰的做法。四月份与英国达成协议。苏联同联邦德国和法国的谈判也已经结束,协议正在制定过程中。

根据苏联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投资双边保护法的规定:外资企业的一切资产,包括企业在银行中的存款和股票,都将受到保护。外资企业有权申请现金、版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和公司名称注册权,并有权从事一切商业活动。

苏联签订的投资保护协议基本参照了国际经贸组织的条例精神。根据国际经贸组织制定的条

(下转第67页)

4. 怎样办理委托检验的报验?

答: 外贸经营单位或生产经营部门为了了解商品的品质、规格、等级或要求鉴定有无掺杂情况者, 商检机构在检验条件和时间许可的情况下, 可以接受送样委托检验。样品由报验单位自送, 并须做好标记。

申请送样委托检验时, 报验人必须填写“委托检验申请单”, 原则上一个样品填写一份申请单, 列明具体检验要求, 必要时报验单位应提供检验标准或检验方法。

商检机构签发的委托检验结果单, 其检验结果仅对报验人所送样品负责, 供报验人了解商品的品质情况, 一般不得用作对外成交或索赔的依据和其他用途。

国外委托人委托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执行检验和鉴定业务时, 应提供有关函电或资料, 并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办理。

5. 商检机构对报验的时限和地点有何规定?

答: 对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以及须商检机构进行检验出证对外索赔的《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外的进口商品, 收货、用货单位或其代理接运单位均应在不少于贸易合同之规定的三分之一索赔有效期时间内向商检机构报验, 如索赔有效期接近, 估计来不及完成检验出证者, 报验人须联系订货公司预先向国外办理延长索赔有效期的手续。

进口商品应向货物目的地的商检机构办理报验;

进口商品的残损检验应向口岸商检机构办理报验;

大宗散装进口商品的品质、重量检验一般应向口岸商检机构办理报验;

一批到货分拨数地的进口商品, 收货部门或其代理人应报请口岸商检机构检验出证, 因故不能在口岸进行整批检验的, 应申请办理易地检验手续。

出口商品最迟应于报关或装运出口前十天向商检机构报验, 对个别检验周期较长的商品, 应留有扦样、检验等方面相应的时间。

(上接第 68 页)

例精神, 每个成员国都应享受最惠国地位。除非外资企业侵犯了所在国的利益, 签约国政府不得对外资企业强制实行国有化、进行没收或用武力夺取其资产。如果一旦发生了签约国政府侵犯外资企业资产的情况, 该国政府有责任对该企业进行赔偿。赔偿的费用应用国际上流通的货币支付。金额的幅度则根据该企业受损之前资产的数额结合当时的市场物价指数折算。

苏联签订的投资保护协议在国际经贸组织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对外国投资商的利益作了更多的保证。该协议规定: 一旦条约生效, 签约双方都有义务确保投资商有权将企业的利润、红利和利息等汇到世界任何国家。条约的另一项重要内容还涉及到建立一个特别机构, 专门负责解决外国投资商因其利益受到损害要求所在国政府赔偿而引起的争端。如难以处理, 也负责将双方的争端提交给有关的仲裁机构去解决。

苏联的新投资保护规定对以往有关赔偿金的偿付、转移和估价的规定都作了修改。新规定赔偿金的最高额不得超过没收的外资实际数额。对外资企业希望部分或者全部清算资产的要求也作了规定, 根据这项规定, 破产后的合资企业如一旦清理完毕, 外国投资商有权将其手中的股票兑换为现金或实物。兑换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外商的投资额。

总而言之, 苏联目前所作的一些投资保护新规定, 目的不但要加强同一些国家在贸易、经济、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关系, 而且也是为其投资保护政策创造一个法律上的依据。